

桃園市大有國民小學 教師指導學生活動申請表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
活動日期或期間			
活動地點			
活動主題 內容簡述			
參加人員 <small>請註明單位、班級</small>	<small>(表格不敷使用請將人員名單表列並附於本申請表後)</small>		總 計
			教師()人 學生()人 家長()人
敬會班級導師		敬會相關處室或負責人員	

注意事項：

1. 教師指導學生活動應於活動日期前一天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使得進行。
2. 學生活動期間教師應在場指導，並負責維護學生安全、秩序。
3. 活動有使用器材或場地者(恕不提供申請使用校內大量水、電或點燃火源之活動)，請簽會相關處室或負責人員辦理。

※活動核定後，擬請准予帶隊教師至差勤系統以公出(2小時以內)或公假(2小時以上)登記。

生教組長： 教學組：

學務主任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